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7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招标专用章  
(1)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7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5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5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7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76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骨科微动力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骨科微动力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合同包2(前庭功能检查仪、面部神经监测系统(不招))：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其他医疗设备 | 前庭功能检查仪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     |        |              |      |        |           |   |
|-----|--------|--------------|------|--------|-----------|---|
| 2-2 | 其他医疗设备 | 面部神经监测系统（不招）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合同包 3(预防评估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3-1 | 其他医疗设备 | 预防评估管理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合同包 4(热灌注治疗系统（不招）、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电子体重秤)：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4-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热灌注治疗系统（不招）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         |
| 4-2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 4-3 | 普通诊察器械           | 电子体重秤       | 3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40000.00 | 5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合同包 5(产床、移床机、生物刺激反馈仪、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2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5-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产床       | 3(张)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 5-2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移床机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 5-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20000.00 | 420000.00 |
| 5-4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产床、移床机、生物刺激反馈仪: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采购人使用;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采购人使用。

合同包 6(LEEP 刀、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6-1 | 手术器械       | LEEP 刀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 6-2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采购人使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骨科微动力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前庭功能检查仪、面部神经监测系统（不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预防评估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热灌注治疗系统（不招）、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电子体重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产床、移床机、生物刺激反馈仪、蜘蛛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LEEP 刀、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骨科微动力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进口产品除外)；(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的授权链。

合同包 2(前庭功能检查仪、面部神经监测系统(不招))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的授权链。

合同包 3(预防评估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 4(热灌注治疗系统(不招)、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电子体重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 5(产床、移床机、生物刺激反馈仪、外科手术固定装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的授权链（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合同包 6(LEEP 刀、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4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本项目合同包 2 中“面部神经监测系统”本次不采购, 本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00000.00 元; 合同包 4 中“热灌注治疗系统”本次不采购, 本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840000.00 元。

3. 本项目第 1 包“骨科微动力系统”、2 包“前庭功能检查仪”、5 包“外科手术固定装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43号

联系方式：0917-3662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敏、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43号<br>联系人：冯老师<br>联系方式：0917-3662934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br>联系人：王富敏、康敏茹、张艳萍<br>联系方式：029-88899970-818                 |
| 3.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2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br>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商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br>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10.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0.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br>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3.1 |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b>1包、2包、3包、4包：</b>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包、2包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包、2包进口产品除外）；</p> <p><b>5包、6包：</b>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5包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5包进口产品除外）；</p> <p>（4）1包、2包、3包、4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5包、6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的授权链。（1包、2包、5包）</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18.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r>(1) 供应商的全称；<br>(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br>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2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br>否。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br>账号：78620188000097418<br>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        | 不要求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保证金    |  |
| /   | 核心产品   | 1 包：骨科微动力系统<br>2 包：前庭功能检查仪<br>3 包：预防评估管理系统<br>4 包：胎儿中央监护系统<br>5 包：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br>6 包：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   |
| /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 /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 <u>1 包“骨科微动力系统”、2 包“前庭功能检查仪”、5 包“外科手术固定装置（蜘蛛臂）”</u> 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 其他     |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br>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

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

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

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 34. 其他

####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按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宝鸡市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

20 年 月 日



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配置清单见附页：共\_\_\_\_\_页。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后，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则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90%，设备运行一年后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72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 第五条 交货期及地点

(一)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 第六条 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  $\geq 2$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 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天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货物因质量发生的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二) 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对货物实行终身免费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四)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五)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 第九条 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进口产品需提供）；
- 4、项目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十条 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货前先提供有效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再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五)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六)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 | 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
|----|---------------|----|----|--------|------|------|
| 1  | 骨科微动力系统       | 1  | 套  | 是      | 是    | 工业   |
| 2  | 前庭功能检查仪       | 1  | 套  | 是      | 是    | 工业   |
|    | 面部神经监测系统（不招）  | 1  | 套  | /      | /    | 工业   |
| 3  | 预防评估管理系统      | 1  | 套  | 否      | 是    | 工业   |
| 4  | 热灌注治疗系统（不招）   | 1  | 套  | /      | /    | 工业   |
|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      | 1  | 套  | 否      | 是    | 工业   |
|    | 电子体重秤         | 30 | 台  | 否      | 否    | 工业   |
| 5  | 产床（高端）        | 1  | 张  | 否      | 否    | 工业   |
|    | 产床（普通）        | 2  | 张  | 否      | 否    | 工业   |
|    | 移床机           | 1  | 台  | 否      | 否    | 工业   |
|    | 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 | 1  | 套  | 否      | 是    | 工业   |
|    |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 1  | 套  | 是      | 否    | 工业   |
| 6  | LEEP 刀        | 1  | 套  | 否      | 否    | 工业   |
|    | 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   | 1  | 套  | 否      | 是    | 工业   |

## 二、技术参数

### (1包) 骨科微动力系统

#### 1、动力主机

(1) 主机采用电动驱动方式工作。

(2) 液晶显示设置参数及实际的工作状态，触摸屏控制。

▲ (3) 可自动识别手机并自动设置最佳运行参数。

(4) 可驱动微型钻、微型锯等手机，完成颌面外科、手足外科等所有手术。

(5) 可根据医生特殊手术需要及个人喜好，预设参数并储存。

(6) 可驱动 2 把手手机及 2 个脚踏同时工作。

▲ (7) 带电子扭力反馈功能；可以调节扭矩比例、加速度及刹车速度等。

(8) 内置或外接冲洗泵，可根据手术需要对流量进行调整，最高流速 $\geq 300\text{ml}/\text{min}$ 。

可实现预灌注功能。

#### 2、脚踏开关

(1) 全封闭防水防污染设计。

(2) 可提供无级变速，预设转速等多种转动模式。

(3) 可控制冲洗和正反转等设定。

(4) 脚踏按键可根据使用者喜好自主编程设定。

#### 3、矢状锯

(1) 运行速度 $\geq 25000$  cpm

(2) 振幅 $\geq 5$  度

▲ (3) 锯片可安装在 5 个不同位置

(4) 上锯片无需工具

(5) 锯片种类齐全(可接口腔及足外刀片)

(6)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7) 手机整体设计，无需术后拆卸保养

(8) 兼容手控开关

(9) DLC 黑色涂层，耐热抗腐蚀；

(10) IPX9 级及以上防水等级；

## 4、通用手机

- (1) 全新中空设计，无级变速，功率强大。
- (2) 最大速度 $\geq 1500$  转/分钟。
- (3) 组合式设计，接头类型多样，通过连接不同接头实现扩孔、钻孔、磨骨、切骨、打克氏针等功能。
- (4) 双扳机设计，可实现正、反转及往复转。
- (5) 安全开关可以锁定两个触发器，保护使用者安全。
- (6)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 (7) IPX9 级及以上防水等级。
- (8) DLC 黑色涂层，耐热抗腐蚀。

## 5、枪式手机接头

- ▲ (1) 包含钻孔、磨骨、切骨、打克氏针等功能多种接头。
- ▲ (2) 磨钻接头可连接市场上多数厂家的钻头，如直型，T 型等。
- (3) 钻孔接头可兼容其他假体公司的假体工具。
- (4) 装卸无需工具，安全锁定装置。
- (5) 可高温高压消毒。
- (6) 长度 $\geq 3m$
- (7) 推拉式接口安装

| 手足外科配置表 |                      |    |
|---------|----------------------|----|
| 类型      | 产品名                  | 数量 |
| 主机      | 控制台                  | 1  |
| 附件      | 脚踏                   | 1  |
| 附件      | 电缆线                  | 2  |
| 手机      | 通用手机                 | 1  |
| 附件      | 1/4" (6.4mm) 英寸带钥匙接头 | 1  |
| 附件      | 金属丝夹头                | 2  |
| 手机      | 矢状锯                  | 2  |
| 耗材      | 矢状刀片                 | 12 |

## (2包) 前庭功能检查仪

### 一、基本要求:

1、用途：主要用于单侧周围性前庭损伤、BPPV 的诊断及前庭系统中周围性和中枢性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前庭外周性病变的病侧和健侧的的鉴别，各种眩晕综合症的诊断和鉴别及任何原因所致的眩晕

▲2、数据库：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并可将数据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整合。

### 二、检测功能:

- 1、自发性眼震试验
- 2、凝视试验
- 3、平稳跟踪试验
- 4、扫视试验
- 5、视动性眼震试验
- 6、位置性眼震试验
- 7、变位性眼震试验
- 8、双温冷热试验
- 9、单温热筛查试验

### 三、硬件参数

- 1、眼罩：使用吸附海绵制作；
- 3、摄像头传输技术： IEEE1394 FireWire® 或 USB
- 4、通道：≥4 通道。
- ▲5、采样率：双眼测试≥100 帧/秒，单眼测试≥150 帧/秒
- 6、分辨率：≥640 x 480 像素
- 7、眼球追踪范围：± 30°
- 8、追踪精确度：≤0.1°
- 9、摄像头：焦距可调，捕捉真实眼球并呈现真实瞳孔

- 10、捕捉眼球方式：Eliptial、Circular
- 12、≤50 英寸液晶显示器
- 13、可拆卸独立双摄像头
- 14、脚踏开关可控制测试启动与停止、固视抑制灯及录制视频
- 15、具有磁吸式遮光板
- ▲16、冷热刺激器可以直接控制，也可使用软件控制

#### 四、技术参数：

##### 1、数据分析

- (1) 可分别左、右眼及双眼，垂直水平均测试可调
- (2) 可自动、手动录制视频
- (3) 可手动、自动，打开、关闭固视抑制灯
- (4) 可显示 a. SPV, m. SPV
- (5) 眼震标记可自动或手动
- (6) 测试结果可左右、垂直水平单曲线编辑分析
- (7) 最小加速度：≤8000° /s<sup>2</sup>
- (8) 快相最小速度：≤300° /s
- (9) 快相最低振幅：<10°
- (10) 慢相最低振幅：<5°
- (11) 最大 SPV:0-130° /s
- (12) 慢相最短时间：0-400ms
- (13) 慢相最长时间：0-800ms
- (14) 慢相探测灵敏度：0-100
- (15) 测试过程中：可放大测试获取的图形
- (16) 基线漂移补偿
- (17) 具有各年龄段的正常值数据库

##### 2、校准

- (1) 四点校准，校准时可自动判别眼位实现自动校准
- (2) 校准点大小、校准点及背景颜色可调

(3) 可单眼和双眼校准

(4) 可手动校准

### 3、自发性眼震试验

(1) 测量时间:  $\leq 600s$

(2) 可显示瞳孔直径变化曲线

(3) 水平和垂直 SPV 值:  $\pm 200^\circ /s$

(4) 水平和垂直位:  $\pm 100^\circ$

### 4、凝视试验

(1) 可自定义凝视目标位置

(2) 无需调节视靶可进行垂直试验

(3) 凝视角度  $0^\circ - 30^\circ$

### 5、平稳跟踪试验

(1) 测试时间 10-200s

(2) 测试方向: 水平位、右上、右下、垂直位

(3) 最大幅度:  $\leq 100^\circ$

(4) 转动暂停: 0-10s

(5) 速度:  $0^\circ /s - 100^\circ /s$ , 可设置加速度

(6) 目标移动方式: 线性或正弦

(7) 增益计算: 眼睛速度同目标速度的比率, 平滑眼睛移动同总眼睛移动的比率

### 6、扫视试验

(1) 测试形式: 水平位、垂直位、混合模式及用户自定义

(2) 重复次数:  $\leq 60$  次

(3) 固视点:  $\leq 1-50$  个

(4) 固视时间:  $\leq 0.5-15s$

(5) 潜伏期阈值:  $\leq 1-50ms$

(6) 否定值可调: 最小目标振幅  $\leq 1-30^\circ$ , 最大反应时间  $\leq 1-1000ms$ , 最小反应 1%-100%, 扫视的最小样本 1-5, , 允许在扫视测试中插补偿数据

(7) 分析值可调: 潜伏期阈值: 1%-100%, 最小扫视速度:  $1-600^\circ /s$ , 最小固定

时间：0.1-2s，刺激目标物：大小、颜色及背景可调

### 7、视动性眼震试验

- (1) 刺激方向：左右、上下
- (2) 刺激速度： $\leq 0-200^{\circ} /s$
- (3) 测量时间： $\leq 0-200s$

▲(4) 刺激图形：条纹、棋盘（宽度可调）、Ls、Fire truck、Pilot and aiplane、5种可调

(5) 视动性眼震试验测试过程中可进行固视抑制，前景、背景、固视物大小、颜色可调

### 8、位置性眼震试验

测量时间： $\leq 600s$

- (1) 水平和垂直 SPV 值： $\pm 200^{\circ} /s$
- (2) 水平和垂直位： $\pm 100^{\circ}$

### 9、变位性眼震试验

- (1) 测量时间：0-400s
- (2) 水平和垂直 SPV 值： $\pm 200^{\circ} /s$
- (3) 水平和垂直位： $\pm 100^{\circ}$

### (3包) 预防评估管理系统(心脏健康评估管理系统)

▲1、每套心脏健康评估管理系统最多能够通过有线或无线连接控制 $\geq 16$ 台有氧康复踏车或有氧康复跑台；通过心脏健康评估管理系统预置运动处方来实现全自动化心脏康复，无需人工调控；

2、系统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3、心脏健康评估管理系统内置 AACVPR 数据库，具有心脏康复 36 节课程的质控与管理模块；

4、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器 $\geq 19$ 英寸，分辨率：1440x900；

5、同屏实时显示道数：1-16床同屏显示，支持一个重点床位监测；

6、可扩展双屏显示：支持院内中央监护/院外远程监护系统整合；

7、传输方式：无线组网/远程通信双模式；

8、实时采集：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与中央监护数据波形实时显示，时间延迟 $\leq 5s$ ；

9、报警功能：生理参数超限实时分析报警；个性化报警参数设置；具有全参数报警门限设置及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10、分析功能：对患者的生理参数实时分析，心律异常分析；多种心律失常分析，心律变异分析，血压趋势统计与分析，患者信息与在院监测可共享；

▲11、双向通讯功能：中央计算机可远程控制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血压启动测量功能；

12、定时测量：具有血压定时启动测量功能；

13、打印方式：具有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多段心律失常编辑打印功能；

14、滤波功能：心电具有自适应滤波功能；

15、趋势存储与回顾：具有趋势存储时间设置功能，最大可选 720 小时，全参数实时趋势回顾，多通道全息信息回放；

16、数据存储： $\geq 20000$ 例病人数据存储；

17、界面：中文操作界面；

18、预览编辑功能：全信息心电波形编辑功能，心律失常自动筛选与编辑功能，单

次打印可对 $\geq 20$ 段心电波形进行预览编辑及打印；

19、重点患者操作功能：可进行重点床位监测，详细监测患者各参数，具有心律失常随时跟踪显示，心率趋势显示，并可按需要调节各种波形的显示长度；

20、参数屏幕色彩调节功能：各参数显示颜色可调、重点床位可进行波形设置；

21、事后分析功能：中央监护对各监护患者进行24小时高精度心律异常分析与分析编辑，24小时血压趋势统计与分析，并对分析或编辑后的结果进行打印或“永久记录”；

22、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中央监护可随时插入新病员，设立重点病员和病员档案，病员趋势查阅，患者可随时调换床位，各床位信息共享，适用于患者从危重到恢复期的监测；对患者资料进行输入更改删除，监护结果可多次使用并能结合系统的永久记忆进行调用比较与编辑；

▲23、系统可与医院现有评估设备无缝接入，并承担因接入设备产生的接口费等费用。

#### (4包)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 (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无线)

1、无线网络:采用医疗专用频段,超低射频功率峰值 $\leq 10\text{mW}$ ,频率范围:407-420MHz,联网距离无限制,可在信号覆盖范围内漫游,床边机可在移动中进行监护。(提供无线电核准证证明)

2、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配置:品牌一体化电脑;显示器: $\geq 20$ 寸;主机:CPU: $\geq$ 酷睿 I3,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1\text{T}$ ,配置黑白激光打印机。

▲3、联网方式:支持多种网络双向互联,绿色医疗无线网络、RS485、以太网(含WIFI),根据需要自由组合,网络容量: $\geq 100$ 台以上母亲/胎儿监护仪同时进行联网使用;数据传输:三网互通(RS485/无线/以太网),任何子机之间双向通信。

4、可配置建立多监护分中心,数量可按需要增加,支持 $\geq 32$ 个客户端,根据医院要求放置指定地点,各个分监护中心均可监护整个网络子机或指定功能区域的子机,分监护中心可独立工作,同时与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5、工作界面自定义功能:提供3种以上标准工作界面可选,支持NICE 2007/FIGO 2015/SFOG 2017等,也可自定义工作界面,同时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曲线、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6、系统具有对胎动、宫缩、各种加、减速等指标,在图谱上进行标记,使Fischer、Krebs、NST、CST等四种评分结果。

7、具有趋势图分析功能:提供短变异、胎动、胎心率基线随孕周变化的趋势图和提供短变异、胎心率变异功率谱分析功能。

8、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对所选段曲线的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实时计算显示。

9、配置分析法,自动识别加、减速类型。

10、配置胎心曲线辅助分析功能,具有曲线放大、胎心基线卡尺、加速卡尺、减速卡尺等功能,辅助医生诊断。

11、具备国际标准(IEC60601-1-8)的三级(高中低)报警系统、保存报警记录。

12、系统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leq 30$ 秒自动保存数据。

13、系统具备子机(各类胎儿/母亲胎儿监护仪)分组显示功能,可归集任意子机

指定分组（如：产前区、待产区、产房、门诊、重症监护、VIP 监护等），每个分监护中心可自由选择需要监护的子机进行分组显示，也可屏蔽无需显示子机信息。

14、可选配系统智能监护功能：孕妇通过自己手机扫码编辑档案，生成专属二维码，系统通过无线扫码枪自动建档并监护、智能选段打印、档案分析、存储等功能。

15、可选配移动监护中心：平板电脑、移动终端 Android 手机，功能同监护中心。

可扩展电视墙：系统可连接大屏幕电视，显示实时监护信息。

16、产科中央网络监护系统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7、档案统计和存储：具有年报表、季报表、月报表、科室(组别)报表功能，系统可永久保存 10 万个以上记录，数据档案可打包导出、导入、刻录光盘。

### 胎儿监护仪 （数量：6 床位）

1、胎儿监护仪监测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配备无线胎心率探头和无线宫压探头，可实现自由体位监护，便携式手提结构，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无线探头和胎监主机一体化设计。

3、屏幕：≥10 英寸彩色 TFT 显示，0-70 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数据与曲线，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根据胎心率报警界限，自动调节正常区域标识范围）。

4、多语言操作界面，可支持中文、英文、德语、法语、俄语等等多种语言操作界面；可配置≥3 种多彩可变换的风格主题颜色和工作界面。

▲5、宽波束 12 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20BPM，胎心准确度±1BPM。

7、超声输出功率：<20mW/cm<sup>2</sup>。（提供检测报告）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 0-100 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 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9、无线胎心率探头、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满足需防水设计

10、具备实时分析功能：Fischer、Krebs、NST、CST 四种分析算法，可自动对 FHR 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11、可自动存储 $\geq 800$ 个档案，单档案可存储 $\geq 48$ 小时数据、 $\geq 8000$ 条报警记录，可存储 $\geq 1200$ 小时档案数据，支持档案信息输入，支持档案回放浏览、打印功能，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12、机顶报警机柱，人性化报警设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声报警延时 $0\sim 30$ 秒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13、配置宽行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度 $\geq 153\text{mm}$ ，实时打印走纸速度 $1、2、3\text{cm/min}$ 可调，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标记。具备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功能

14、具备 $\geq 50\text{mm/s}$ 回放打印功能（走纸速度在 $3\text{cm/min}$ 时， $\leq 12$ 秒钟可打印完 $20$ 分钟档案）。

15、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16、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RS485(有线网络)、RF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以太网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7、支持有线探头和无线探头监护功能，单双床自由切换可实现双胞胎监护功能。

18、可升级为有线双胞胎/三胞胎监护功能：

19、具有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电子体重秤（超声波体检机）

#### 一、整机要求

1、主要功能：测量身高、体重、BMI、血压、体温。人性化设计，一站式操作，测量中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以调节，测量结果播报。设备配置扫码装置，可以识别每个受测者条码，以便绑定独立ID，实现个人档案与检查信息同步传输。

2、显示屏 $\geq 7.0$ 英寸LCD液晶显示屏，可全自动生成体检报告并打印。

#### 二、各分项检测功能要求

##### 1、体重测量

(1) 操作方式：全自动测量方式

(2)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3) 测量范围： $1.0\sim 200\text{kg}$

- (4) 检定精度：±0.1kg（100g），
- (5) 体重测量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2、身高测量

- (1) 测量系统：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高精度温差补偿）
- (2) 测量范围：70.0~200cm
- (3) 检定精度：±0.5cm

## 3、体温测量

- (1) 显示精确位数：0.1℃
- (2) 体温测量范围：32—42.5℃
- (3) 测量距离：5—8cm
- (4) 最大允许误差：32℃-34.9℃和 42.1℃-42.5℃区间内，≤±0.3℃  
35℃-42℃区间内，≤±0.2℃
- (5) 体温测量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4、血压计测量

- (1) 测量方式：手臂式
- (2)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 (3)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 (4) 测量范围：压力：(0~280)mmHg
- (5) 脉搏数：40次/分钟~199次/分钟
- (6) 准确度：压力：±3mmHg
- (7) 脉搏数：读出数值的≤±5%
- (8) 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 (9) 排气：自动快速排气方式
- (10) 压力检测：电阻式压力传感器
- (11) 存储容量：可存储≥90次测量值

## 三、智慧健康系统检测软件技术要求

- 1、软件系统平台：主要架构基于安卓系统开发
- 2、检测组成：系统主要由身高、体重、体温、血压、测量查询、配置和报告输出

等部分组成。

3、打印报告：支持 A4 打印

4、对接支持：可实现与云平台或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 四、操作平台

1、主控电脑：工控电脑，四核处理器

2、显示屏： $\geq 7.0$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

3、打印机：微型打印机（激光或喷墨）

**(5包)产床(高端1张)**

- 1、产床，供妇产科诊查、分娩、休养及施行一般产科手术用。
- 2、床体尺寸长度： $\geq 2300\text{mm}$  宽度 $\geq 950\text{mm}$
- 3、床面尺寸长度： $\geq 1950\text{mm}$  宽度 $\geq 860\text{mm}$
- 4、护栏支起宽度： $\geq 960\text{mm}$
- 5、护栏放下宽度： $\geq 900\text{mm}$
- 6、最高： $\geq 900\text{mm}$  最低： $\leq 485\text{mm}$ （不含床垫）
- 7、头部倾斜角度 $\geq 65^\circ$  度
- ▲8、臀板上折角度 $0\sim 15$ 度，背板座板连动
- 9、高低升降： $615\text{--}1030\text{mm}$ （含床垫）
- ▲10、床面倾斜角度： $\geq 12$ 度
- 11、脚板最大外摆角度： $\geq 90$ 度，脚板最大上折角度： $\geq 90$ 度
- 12、双侧配有隐藏式可移动助产组件，组件前后可调距离为 $\geq 100\text{mm}$ ，三档卡槽固定，采用浸塑工艺。
- 13、床垫厚度 $\geq 130\text{mm}$ ，接缝处采用激光无缝焊接技术，床垫具有阻燃设计。
- 14、床垫为两套纳米银离子材质和高密度凹凸记忆海绵复合而成，内套便于消毒，更换，清洗。外套头部可套于床体背板上。外套臀部有专用特制的不锈钢卡扣固定。
- 15、臀部与辅助台连接处具有V型切口，与座板所匹配。
- 16、护栏为双侧内嵌，内外设有操作按键；护士与产妇可同时控制按键。
- 17、护栏具有一键式释放装置 护栏升降距离 $\geq 400\text{mm}$ 下降后可收于床面下，实现零间隙转移。
- 18、产妇操作按钮具有锁定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19、双侧即时单建CPR释放功能
- 20、整床设计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后倾反弹保护功能及辅助台低位保护功能。
- 21、感应式夜灯可在手动和自动间切换，配备有音响播放系统，配有插卡器和USB接口双功能，可由产妇自由选择音乐；柔和的音乐给产妇温馨、舒适的感受，护栏内侧设有操作按键，具有音量调节及切换音乐功能，可根据产妇喜好调节，同时能起到舒缓

产妇的紧张情绪。

22、整床带有蓄电池，和蓄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23、脚蹬具有一步式无极万向调节，可无限移动至任何位置并随意锁止

24、电动升降脚蹬：可随意调节任何产妇体位

25、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任意位置及角度移动，一键式凸轮快速固定

26、在不拆除脚部床面的情况下，脚蹬仍可使用

27、采用四个双重锁定静音脚轮，约15cm直径，三档可调（直行、转向、锁定），可通过床中央部分脚踏控制

28、床头配备双重防撞装置，防撞装置设置在防撞支架上，防止床头架自端部或/和侧部与障碍物碰撞，保护门、墙壁、床等物件。

29、床底两侧固定有两组辅助控制器，方便助产士在会阴部缝合时，同时辅助控制器具有自锁保护功能。

30、污物盆： $\geq 15L$  污物盆设置有后侧挡板，同时污物盆可安插于脚板下方，上下升降行程 $\geq 200mm$

31、床设计使用寿命 $\geq 10$ 年

32、配置要求：

|        |        |        |        |
|--------|--------|--------|--------|
| 产病床:1张 | 搁腿架:1付 | 脚蹬:1付  | 床垫:1套  |
| 输液架:1件 | 电源线:1件 | 床头板:1件 | 辅助台:1件 |
| 污物盆:1件 | 防水垫:2件 |        |        |

### 产床（普通2张）

1、用途：产床，供妇产科诊查、分娩、休养及施行一般产科手术用。

2、主要技术参数：

2.1床面尺寸：长度 $\geq 1950mm$ ，宽度 $\geq 860mm$

▲2.2.整床高度：最低 $\leq 485mm$ ，最高 $\geq 900mm$ （不含床垫）

2.3.背板上折角度： $\geq 65^\circ$

2.4座板上折角度： $\geq 12^\circ$

▲2.5床面后倾角度： $\geq 12^\circ$

- 2.6脚板升降距离： $\geq 200\text{mm}$
- 2.7脚板外摆角度： $\geq 90^\circ$
- 2.8脚板上折角度： $\geq 90^\circ$
- 2.9护栏升降距离： $\geq 400\text{mm}$
- 2.10床主机采用品牌线性电机，安全电压为DC24V，无需稳压器；
- 2.11产床设计使用寿命 $\geq 10$ 年。

### 3、其他要求

3.1背板、膝板、床面升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头低脚高为手动式一步直接操作；

- 3.2分体式升降护栏；
- 3.3可拆卸PE塑料床头板；
- 3.4具有中控刹车系统；
- 3.5医用脚轮，直径 $\geq 15\text{cm}$ ；
- 3.6主床体和脚部床体结合处应为“V”型；
- 3.7背板与座板联动，座板上翘 $\geq 12^\circ$ ；
- 3.8直流电机升降系统，恒速、静音、无静电、低电压（12V）；
- 3.9护栏为双侧内嵌护士与产妇控制键；
- 3.10具有紧急CPR装置；
- 3.11护栏为PP材质模具一次性成型，嵌入式操作按键设计在护栏内外两侧；
- 3.12感应式夜灯提供下床区域及地面自动照明；
- 3.13具备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在无交流电源情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
- 3.14脚部支撑架，单手可操作操作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
- 3.15小腿支撑器，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锁止采用卡扣式设计；
- 3.17床垫外套面无缝粘合；床垫材质为中空棉；整床框架为钢塑混合结构；
- 3.19床体喷涂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 4、配置要求：

产病床：1张      搁腿架：1付      脚蹬：1付      床垫：1套  
输液架：1件      电源线：1件      床头板：1件      辅助台：1件

污物盆：1件 防水垫：2件

## 移床机

### 一、技术参数

- ▲1、全自动垂直升降及水平移位：可实现一键自动化操作。
- 2、机架设计构型可变：借鉴高铁设计经验，运用航空复合材料，提高产品安全及适用性。
- 3、重心自适应：机械臂可自适应调节。
- ▲4、智能防倾：配备压块系统、配重系统、支撑系统三种防倾方式。
- 5、精准称重并进行数据输出打印。
- 6、配备多品类、多功能吊兜附件：包括不同宽度的复用性吊兜、一次性医用转移垫、一次性体位垫护罩，可适应不同手术类型及患者需求。
- 7、电动助力系统：床体自身可开启电动助力系统。
- 8、多操作模式：Pad 触摸屏面板及手持控制器面板均可操作。
- 9、无线操作：运用人因工程界面设计，使用无线 Pad 触摸屏进行操作。
- 10、可升降床体：可适应不同医院场景高度调整床板高度。
- 11、电池快拆。
- 12、体位可变：可调节患者姿态。
- 13、安全承载：150kg/200kg
- 14、设备尺寸：长2000mm，宽870mm，高1800mm±5%
- 15、床面最低、最大高度：550-750mm
- 16、垂直升降行程：≥300mm
- 17、水平移位行程：≥700mm
- 18、电池额定容量：≥15Ah

## 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

- 一、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用于神经损伤性疾病、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

疗。

## 二、技术参数

### 1、硬件

-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 (2)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 (3) 液冷散热，满足临床日常工作所需；
- (4) 专用盆底线圈配置，同时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 (5)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方便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 (6) 注册证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座椅；
- (7) 座椅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更安全；
- (8) 软件控制设备具有盆底和骶神经刺激模式；
- (9) 盆底和骶神经联合治疗时座椅可自动进入骶神经刺激位；
- (10) 设备一键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无需操作多个开关按键；
- (11) 主副双屏配置，主屏医护操作，副屏患者观看，医患实时互动；
- (12) 主屏为触控式操作屏，尺寸 $\geq 15$ 寸，无需键盘、鼠标，方便操作；
- (13) 一体机电脑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更安全；
- (14) 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双模式调节，更加方便；
- (15)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 2、技术指标

- (1)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80Hz 可调，允差 $\pm 3\%$ ；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
- (2) 脉冲上升时间： $50\ \mu\text{s} \pm 10\ \mu\text{s}$ ；
- (3) 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 ；
- (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 $\sim$ 90kT/s。

### 3、软件

- (1) 上位机软件通过 GB/T 25000.51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 (2) 软件具有标准模式、调频模式、调幅模式等多种脉冲输出模式，满足不同脉冲输出要求；
- (3) 软件具有磁刺激、触发磁刺激、Kegel 训练等多种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 (4) 设备软件具有实时坐姿监测功能，出现错误坐姿，软件自动报警，指导患者

进行正确坐姿，保证疗效；

(5) 软件具有处方治疗功能，可进行多个方案联合，然后一键开启治疗；

(6) 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可以一键开启治疗；

(7)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等参数可调，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8) 治疗开始前刺激可输出，可根据患者感受预设置刺激强度，治疗过程中，无需暂停即可根据患者感受更改刺激强度；

(9) 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40℃会自动停止输出；

(10)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

(11) 可兼容云互联及电子病历系统，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蜘蛛臂）

▲1. 固定装置主体部分采用碳纤维材料制作；

2. 可与宽度范围为9 mm-10 mm和高度范围为25 mm-28.6 mm的手术床轨道兼容；

3. 配备沙滩椅配件，侧卧位配件，膝关节配件，踝关节配件，更换不同配件即可完成≥4种手术体位固定；

4. 采用脚踏控制解锁及制动，并具备故障自动锁定装置；

5. 手动控制，无需电源，电池或者空气管道等外接动力源；

▲6. 球型万向连接，360°任意调节；

7. 配件均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8. 使用牵引功能时，可显示具体牵引数值，最大牵引≥156N；

9. 侧卧位和踝关节体位固定后，肢体可进行内旋和外旋。

## (6包) LEEP刀

### 一、技术参数:

1、控制方式: 脚踏开关、手笔。

3、输出模式:CF型隔离浮地输出

4、具有RF泄漏电流保护功能: $<100\text{mA}$ (当任何异常造成RF高频泄漏电流超标,自动切断能量输出)。

▲5、工作频率:  $\cong 470\text{KHz}$ , 适合LEEP术的频率区间。

6、输出功率:

6.1 单极 200W: 纯切 1-200W, 混切 1: 1-200W, 混切 2: 1-150W

6.2 双极 60W: 双极电凝 1-60 W

6.3 SPARY(喷射电凝) 1-100W,

6.4 柔和电凝 1-100W, 柔和电凝无火花, 无碳化, 适用于小病灶电烫治疗。

7、大尺寸高亮度双LED数码显示, 能量输出时对应端口背光显示。

8、具有背光警示和颜色识别功能: 电刀笔输出端口能量输出时、负极板输出端口接触不良时、双极电凝输出端口能量输出时, 上述端口具有发光警示功能, 实时显示能量输出或者提醒接触不良。

▲9、主机和吸烟器一体化控制, 配置一体化移动台车, 可过滤 $\geq 99.99\%$ 的0.02微米的微粒。

10、操作模式:

10.1 记忆功能: 能存储和调出上次设置的操作参数

10.2 工作模式: 纯切、混切 1、混切 2、柔和凝血、喷射凝血、双极凝血

10.3 功率可调节

10.4 报警功能: 安全自检报警: 短路保护、开路保护、超时保护、高频泄漏保护、超压保护、过热保护等实时安全监测, 并有清晰明确的代码显示和声光报警。

▲11、具有闭环控制功能: 采用双闭环(D-APC)功率检测技术。

12、具有高频泄漏电流监测功能: 电刀微处理器实时监测泄漏电流的大小, 一旦发现泄漏超出安全标准, 自动切断能量输出, 同时声光报警。

13、具有智能负极板接触面积监测功能:使用双极负极板时,电刀微处理器实时监测到负极板与病人肌体的接触程度,一旦监测到接触面积过小,电刀自动切断能量的输出,并同时声光报警。

14、具有双核 CPU 校验功能:按国际安全标准设计,采用双 CPU 校验架构,状态和参数由双 CPU 互相校验和监控。

15、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产科手术中对组织进行切割、凝血及切凝混合(以注册证为准)

16、宫颈病变锥切可与阴道镜系统与 LEEP 刀系统配合使用

附光电一体阴道镜系统:

16.1 同时可具备显微光学镜头:阴道镜专用光学镜头,集光源、目镜、物镜

16.2 可配合专业显微镜头,可无障碍贴近活检或 LEEP 术操作

16.3 1080P 高清成像,相机一体化,显示器与镜下图像同步显示。

16.4 一体化支架:具有悬臂系统,可全方位任意调节、任意角度观测

16.5 同时支持镜头上控制或者灵活的三位脚踏开关控制,具有采图、冻结/解冻、计时/停止功能,操作轻松简便。实时显示、采集、冻结、计时、储存、对比等图像处理功能

16.6 支持 RCI、SWEDE 评分功能,辅助医生评估。

16.7 病案可使用不同颜色做标记。

### 移动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主机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全数字化宽频带设计。

2、冷启动时间 $\leq 25$ 秒。

3、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 $\geq 12$ 英寸。

▲4、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4.5$ 公斤。

5、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

▲6、带有选择按键的触控板操作。

7、自定义功能按键 $\geq 2$ 个。

- 8、可充式锂电池，支持不间断扫查 $\geq 1.5$ 小时。
- 9、主机专业化设计。
- 10、系统动态范围 $\geq 160$ dB，可调节。
- 11、具有高分辨率成像技术。
- 12、具有多波束成像技术。
- 13、具有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 14、具有高清彩色血流技术。
- 15、具有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 16、具有分段调节增益技术：可调节段数 $\geq 2$ 。
- ▲17、具有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用于凸阵和线阵探头，可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
- 18、具有实时放大功能。
- 19、具有二维成像模式。
- 20、具有运动成像模式。
- 21、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 22、具有彩色能量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 23、具有脉冲波（PW）多普勒成像模式
- 24、具有连续波（CW）多普勒成像模式。
- 25、具有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 26、测量与计算软件包：一般测量，妇产科测量，心脏测量，血管测量，内中膜厚度（IMT）自动测量。
- 27、内置固态硬盘存储容量 $\geq 8$ GB，最长存储电影 $\geq 60$ 秒，存储容量 $\leq 10\%$ 时，系统发出提示。
- 28、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
- 29、支持导出BMP、JPEG和DICOM格式的图片到USB。
- 30、主机有USB、DVI、以太网、S端子、复合视频、心电图等数据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 二、探头技术规格要求：

▲1、探头接口为无针式设计。

2、探头为超宽频多频点设计，可调节频点 $\geq 3$ 个。

3、凸阵探头：频率范围5-2MHz。

4、线阵探头：频率范围12-6MHz。

## 三、其它配附件要求：

1、专用台车，可牢固放置主机及探头，可独立给主机供电，有储物篮放置杂物。

2、探头连接扩展器，可同时连接探头 $\geq 3$ 个，每个接口均为激活状态。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

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5.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        | 3、1包、2包、3包、4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包、2包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p>器械生产许可证》（1包、2包进口产品除外）；</p> <p><b>5包、6包：</b>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5包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5包进口产品除外）；</p> <p><b>4、1包、2包、3包、4包：</b>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b>5包、6包：</b>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b>5、</b>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的授权链。（<b>1包、2包、5包</b>）</p>   |           |                      |        |               |    |  |        |                                    |           |                             |     |                |       |             |    |                          |
|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5.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0 987 632 1066">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td> <td data-bbox="632 987 1449 1066">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066 632 1140">投标文件格式</td> <td data-bbox="632 1066 1449 1140">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140 632 1218">报价</td> <td data-bbox="632 1140 1449 1218">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218 632 1296">投标文件份数</td> <td data-bbox="632 1218 1449 1296">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296 632 1375">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td> <td data-bbox="632 1296 1449 1375">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375 632 1453">交货期</td> <td data-bbox="632 1375 1449 1453">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453 632 1532">投标有效期</td> <td data-bbox="632 1453 1449 1532">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532 632 1599">其他</td> <td data-bbox="632 1532 1449 159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td> </tr> </table>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1 包、2 包、3 包）

| 类别    | 分值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投标价格  | 30 分 |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
| 参数响应度 | 28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全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28 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应提供标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p>   |
| 供货渠道  | 2    | <p>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得 2 分。</p> <p>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
| 实施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规划、组织协调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等，根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人员配备  | 3    |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岗位制度、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3 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每项得 1 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类别  | 分值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培训方案  | 5  |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方式等，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培训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的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能力  | 12 | 对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的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业绩  | 10 | 提供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br>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4包、5包、6包）

| 类别    | 分值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投标价格  | 30分 |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p> <p>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
| 参数响应度 | 30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全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30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应提供标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p>  |
| 供货渠道  | 6   | <p>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p> <p>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整，齐全的计6分；</p> <p>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较完整，较齐全的计4分；</p> <p>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的计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
| 实施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规划、组织协调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等，根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人员配备  | 3   |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岗位制度、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3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p>   |

| 类别  | 分值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    | 可行每项得 1 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5  |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方式等，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培训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的 5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能力  | 6  | 对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得 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业绩  | 10 | 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76

(正本或副本)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包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他资料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br>(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br>(年)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产品<br>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br>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br>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    |           | 小写：          |    |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制造商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4 耗材清单（如有）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预计年用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1 包、2 包、3 包、4 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 包、2 包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5包、6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5包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3、1包、2包、3包、4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包、6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的授权链。（**1包、2包、5包**）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  
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对应包采购内容逐项声明。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